

附件：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分类管理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登记事项监督检查	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信风科	省市场监管局
2		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信风科	省市场监管局
3		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信风科	省市场监管局
4		对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信风科	省市场监管局
5		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	《个人独资企业法X合伙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信风科	省市场监管局
6		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	《个人独资企业法X电子商务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信风科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7	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信息公示信息抽查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等		信风科	省市场监管局
8		对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信息公示信息抽查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等		信风科	省市场监管局
9	备案事项监督检查	对经营主体备案事项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是	信风科	省市场监管局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单位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县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等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11	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督检查	对提供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提供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服务的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县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等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12		对提供市场调节价管理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提供市场调节价管理服务的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县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3	商品价格监督检查	对销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销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的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县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等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14		对销售市场调节价管理商品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销售市场调节价管理商品的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县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等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15	直销企业相关主体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是否从事直销、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直销企业经销商	现场检查	县	《直销管理条例》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16		对直销企业总公司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现场检查	县	《直销管理条例》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17		对直销企业分公司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直销企业分公司	现场检查	县	《直销管理条例》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1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相关协议，建立相关规则、制度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1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相关信息公示义务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网络检查	县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是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0	行政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核验、登记、保存义务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21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	现场检查	县	《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稽查科	省市场监管局
22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	县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23	广告行为监督检查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执行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情况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禁止为涉野生动物(制品)、猎捕工具发布广告情况	双随机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县	《广告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24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县	《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25	广告行为监督检查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配合行业调查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县	《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6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县	《广告法》《江苏省广告条例》		综监科	省市场监管局
27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双随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县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28		对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检查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现场检查	县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29		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县	《产品质量法》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30	食品生产安全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不含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31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登记食品小作坊	现场检查	县	《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32		对餐饮(含入网餐饮)服务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33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对食品(不含特殊食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34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35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等食品安全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36	经备案的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检查	对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	《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37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获证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38	特殊食品安全检查	对特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获证的特医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39		对婴配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获证的婴配乳粉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40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获证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科	省市场监管局
41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现场检查	县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X《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特设科	省市场监管局
4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设科	省市场监管局
43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现场检查	县	《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标计科	省市场监管局
44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标计科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45	计量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的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县	《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标计科	省市场监管局
46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现场检查	县	《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标计科	省市场监管局
47		对能效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能效标识使用合规性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能效水效标识	现场检查	县	《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标计科	省市场监管局
48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标计科	省市场监管局
49		对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	《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标计科	省市场监管局
5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在全国标准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网络检查	县	《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是	标计科	省市场监管局
51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认证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52		对CCC认证获证组织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CCC认证获证组织	现场检查	县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53	认证监督检查	对CCC认证自我声明企业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CCC认证自我声明企业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县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54		对CCC免办企业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CCC免办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55		对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现场检查	县	《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5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县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X《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57	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对棉花质量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58		对茧丝质量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蚕茧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科	省市场监管局
59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双随机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县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知识产权科	省知识产权局
60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双随机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县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知识产权科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6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知识产权科	省知识产权局
6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科	省知识产权局
6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双随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科	省知识产权局
6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知识产权服务处)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双随机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科	省知识产权局
6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检查	双随机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知识产权科	省知识产权局
6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双随机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科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67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生产行为的检查	双随机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科	省知识产权局
68	药械妆安全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疫苗配送企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疫苗配送企业、境外疫苗持有人指定的境内销售其疫苗的药品批发企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械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九条;《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药械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药械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药械妆安全监督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药械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药械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73	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检查	对专业市场开办方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县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知识产权科	市市场监管局
7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对第三方平台运营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食品科	市市场监管局
75		对第三方平台核验、登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食品科	市市场监管局
7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公示信息完整性及更新及时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食品科	市市场监管局
77		对无堂食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加工制作现场公开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无堂食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食品科	市市场监管局
7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分餐打包及取餐区域设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县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食品科	市市场监管局
79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食品封签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县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食品科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是否适用“无事不扰”	责任科室	检查事项梳理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80		对第三方平台处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食品科	市市场监管局

备注：1、事项类别中，“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简称双随机检查；

2、本清单系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检查清单，包括双随机检查和重点检查。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企业申请、数据或舆情监测等引起的触发式检查不纳入本清单管理。